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9年5月12日學程會議通過

- 一、為扶助弱勢學生、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標準。
- 二、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為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獲頒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三、本學程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 （一）教學助理。
 - （二）論文研究學習。
 - （三）參與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相關學習活動。
 - （四）生活助學金。
- 四、獎助項目申請條件、補助原則及申請期限：
 - （一）教學助理：限本學程大三以上學生申請且限本學程開設課程（開課序號為本學程課程者）。相關權責及申請方式悉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獎助生處理要點」辦理。每學年上、下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提出申請。
 - （二）論文研究學習：限本學程大三以上學生依個人論文或研究主題申請，經本學程專任或專案教師同意後成立學習關係。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得隨時申請。
 - （三）參與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相關學習活動：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作品）發表或獲獎，得由學生檢具相關資料，於獲獎後二個月內且未畢業前向學程辦公室申請獎助。本學程學生出國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進行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之交流活動，須先向科技部或本校研發處、教育學院申請經費補助，如均未獲補助，始可向本學程提出申請。限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申請，每位學生在學期間限最多獲一次補助。得隨時申請，經本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給。

(四) 生活助學金：限本學程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60分或 GPA 1.70以上（新生、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家庭經濟現況須符合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未達新臺幣70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2萬元。或由導師推薦經濟現況困難，須由學程主任審核後認定之。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每年9月20日（上學期）、2月20日（下學期）及6月20日（暑期）前備齊申請文件，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本獎助學金由本學程依學校分配經費額度統籌運用，經費不足時得停發，或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得以本學程其他經費支付。

六、申請本獎助學金如遇困難，可向學程辦公室反應。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七、本作業標準經本學程學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後亦同。